

# 吕梁市民政局 吕梁市财政局 文件

吕民发〔2019〕8号

## 吕梁市民政局 吕梁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市临时救助工作，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兜底线、救急难的作用，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按照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18〕72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细化救助对象认定条件

根据困难情形，临时救助对象可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



型救助对象。

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子女接受学前、高中和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教育（不含自费择校生）、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原则上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有关规定。

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和完善临时救助对象认定的具体办法，对急难型救助对象，要进一步明确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以及其他特殊困难的类型、范围和程度；对支出型救助对象，要进一步明确生活必需支出的范围和救助对象财产状况的认定标准。要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返贫人口纳入救助范围。

## 二、优化救助审核审批程序

临时救助的审核审批程序按照《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吕政发〔2015〕13号）明确的程序执行。

对于急难型临时救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应积极开展“先行救助、后置审批”，根据救助对象的急难情形，简化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民主评议和公示等环节，直接予以救助，在急难情况缓解后10个工作日内补齐审核审批手续。



对于支出型临时救助，应严格按照申请、受理、审核、审批程序进行操作，规范各个环节工作要求，确保审核审批过程透明，对象认定准确。对申请对象中的低保家庭及其成员、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重点核实其生活必需支出情况。

各县（市、区）可结合当地实际，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临时救助审批，超过限定审批额度的临时救助，按程序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县级民政部门要明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临时救助审批、发放额度，并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强化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临时救助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 三、统筹确定救助标准

各县（市、区）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救助对象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家庭人口和困难持续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临时救助标准。可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挂钩，实行城乡统筹，可参照当地城市低保保障标准×临时救助人数×困难持续时间确定救助标准，持续时间以月为单位，一般不超过3个月，最长不超过6个月。急难情况及特殊情形经县（市、区）人民政府研究，可适当提高救助额度。临时救助属于一次性救助，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

### 四、建立健全备用金制度

各县（市、区）要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县级民政、财政部门每年按上一年度临时救助资金支出的一定比例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预拨部分资金



用于处理紧急性突发事件，进一步提高临时救助水平和时效性。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定期向县级民政部门报告备用金使用情况，县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五、拓展完善救助方式

各县（市、区）要根据临时救助对象实际情况，综合运用发放临时救助金、发放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等多种救助方式，发挥临时救助应急、过渡、衔接、补充的制度作用，不断提升救助效益。要为有需求的救助对象及时提供“转介服务”，使临时救助与相关救助制度、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物质帮扶与救助服务有效衔接，形成救助合力。临时救助金通常以社会化发放为主，采购实物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有关规定。对于急难型救助对象，可采取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的方式，提高救助精准度；紧急情况下，可通过直接发放现金或实物的方式，提高救助时效性。直接发放现金或实物时，必须完善资金或实物发放手续，建立工作台账，向社会公布发放情况，防止出现暗箱操作等问题。

## 六、加强与慈善救助衔接

一要建立激励扶持机制。通过政府委托、协商、奖励、补贴等方式，积极培育发展以扶贫济困等为宗旨的慈善组织，广泛动员慈善组织参与临时救助工作。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通过招、投标等方式选择优质慈善组织承担临时救助项目。推广宣传承担临时救助项目管理规范、服务优良、绩效突出的慈善组织，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二要建立需求导向机制。以困难群众的救



助需求为导向，探索建立临时救助与慈善事业的衔接机制，通过慈善救助帮助困难群众解决教育、医疗等个人自付费用。鼓励和引导本地具有影响力的慈善组织、驻地大中型企业等设立专项公益基金，科学规划、设立救助项目，承接政府救助之后“转介”的个案，形成与政府救助的有效衔接、良性互动。三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将临时救助日常工作中获得的救助对象慈善需求信息，在征得救助对象同意的前提下，主动提供给慈善组织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积极探索政府引导、社会力量筹资、慈善组织运作的政社联动模式，搭建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临时救助的平台，增强救助效能。

## 七、完善档案管理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临时救助的档案管理，将申请书、家庭户口簿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意外伤害和疾病证明、医疗票据、入户调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申请救助家庭收入和财产申报表、核对报告、救助资金发放清单、会议纪要、有关影像资料等纳入归档范围，确保档案规范完整，做到有据可查。

## 八、强化资金管理

各县（市、区）要按照有关要求加强临时救助经费保障，将临时救助所需工作经费纳入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统筹考虑，并列入县级财政预算。要多方筹集临时救助资金，合理安排和统筹使用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对临时救助的投入原则上只增不减，提高救助水平。要严格按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



要求，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做到预算管理科学精细、保障标准动态调整、管理信息公开透明、资金管理规范安全，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专款专用。

## 九、全面推进“救急难”工作

各县（市、区）要不断深化对“救急难”工作的认识，强化“救急难”意识，认真谋划推进“救急难”工作。要继续健全完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主动发现、快速响应等工作机制，强化制度落实，提升综合救助能力和救助效益，有效化解人民群众各类重大急难问题，切实兜住民生底线，最大限度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事件发生。

## 十、加强组织保障

各县（市、区）要加强临时救助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发挥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联席会议协调机制的作用，积极协调各部门参与临时救助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急难个案，努力形成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临时救助工作格局。要将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工作列入地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并合理确定权重。加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之间、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与其他相关部门之间、政府部门与慈善组织之间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



效评价机制，加强对临时救助工作的绩效评估，突出制度效能的发挥，强化结果运用。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确保临时救助政策落实到位。要建立健全社会救助责任追究和容错机制，区分主观故意、客观偏差和改革创新等不同情形，对主观故意造成工作失误和损失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对客观偏差或探索创新、先行先试造成工作失误的，从轻、减轻或免于追责。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发布

吕梁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9年3月26日印发

